



## 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义务

近年来，随着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个体经营户发展很快。这些个体户大都能依法纳税，自觉把纳税作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这一期刊登的贵州省开阳县青禾区个体户赵玉琴自动报补税款就是一例。但是也有一部分个体户，对纳税采取消极、抵触的态度，有的甚至千方百计地偷税漏税。象湖北省青梅县王枫公社个体户夏明山抗税不交、殴打税务人员的事例虽是个别的，可是围攻和辱骂税务人员、企图逃税的现象，在一些地区还时有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但是，在有些人的头脑里，履行依法纳税义务的观念仍很淡薄，说明有一些人对国家税收的意义还没有正确的认识，也说明我们的税收宣传工作还需要继续加强，对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还需要深入宣传。

“皇粮国税”，古已有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要充分运用税收这个工具，聚集建设资金。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需要大大加强，这已是多年实践证明了的，也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

所了解。只有纳税人自觉纳税了，税收收入增多了，国家资金充裕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才能加快，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才能逐步改善。

也许有的同志认为，一个人不纳税，只是少数几个钱，对国家不算个啥。事情并不这么简单。你不纳税，他不纳税，照此办理，税法还怎么执行？国家需要的建设资金怎能得到保证。对纳税人来说，你不认真履行纳税义务，该交税的不交税，个人占了一点便宜，却损害了国家的利益，从长远看，对个人也是不利的。再说，一个人的经营活动，别人也是了解的，一经查出，你所贪图的那一点便宜，就会成为一个沉重的包袱。到头来，不仅要查补未交的税款，而且还要依法予以制裁，轻则罚款，严重的还要判刑。夏明山抗税不交、殴打税务人员，受到法律制裁，不正说明了这个道理吗！

该不该纳税，只能以税法为依据，该免的，税额虽大也要免；该征的，税额虽小也要征。这里体现一个法制观念问题。所以，要求每一个纳税人都应该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以及纳税的意义，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不折不扣地对国家履行纳税义务，按期足额地交纳税款。

我们赞扬象赵玉琴那样自动报补税款的行动，她表现了一个国家主人翁应有的态度。各级税务部门要大张旗鼓地宣传税收政策，表扬自觉纳税的典型，同时要认真加强征收管理，堵塞“跑、冒、滴、漏”，维护国家利益，做好税收工作，为国家的四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收干部的法制观念教育和政策思想教育，要求全体税务工作人员注意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凡是提请法律顾问办理的案件，一定要做到事实准确无误，政策上无懈可击。司法局和法律顾问处对税务机关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是

随到随办，认真负责。在处理三起殴打税干案件中，都遇到不同的阻力和干扰，但经过司法局领导同志和法律顾问据理力争，一再坚持正确的意见，终于取得县委和县政府的支持，从而得到了解决。